

首创证券首享优选 1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成立公告

一、产品成立情况：

首创证券首享优选 1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发行，截止到 2021 年 11 月 22 日 17:00 时，募集工作已经顺利结束。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资，募集期间委托人参与资金净额为 52,030,000.00 元人民币，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可转作份额的资金利息为 0.00 元人民币，根据《首创证券首享优选 1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，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，参与资金净额为 2,740,000.00 元人民币。参与资金总额为 54,770,000.00 元人民币，有效认购户数 72 户。上述资金（不含募集期的资金利息）已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全额划入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开立的托管专户。

根据《首创证券首享优选 1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和《首创证券首享优选 1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的有关规定，本集合计划已符合成立条件，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成立。自成立之日起，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正式开始管理本集合计划。

本次推广中所发生的会计师费、律师费由我公司支付，不另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。集合计划成立后，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信息披

露费、律师费和会计师费按有关规定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。

二、我公司自有资金及关联方参与情况：

我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符合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自有资金份额的持有期限不少于 6 个月，参与、退出时会提前 5 个工作日向全体资产委托人及托管人进行披露。

本集合计划不涉及关联方参与。

根据《首创证券首享优选 1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和《首创证券首享优选 1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的规定，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定期开放，具体开放时间及相关要素将在开放前以公告形式发布，委托人可在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查询相关报告。

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11 月 24 日